

徐宗澤著

探原課本

土山灣印書館發行

徐宗澤 著

探原課本

土山灣印書館發行

中華民國十六年七月初版

（探原課本一冊）

（每冊實價五角）



准教主北京司

編著者

青浦徐宗澤

上海徐宗澤

出版者

聖教雜誌社

上海徐宗澤

印刷所

土山灣印書館

發行所

土山灣印書館

探原課本

總目

哲學家笛卡爾 *Descartes* 研究哲學，先從一鞏固不移之基石，爲討論哲學之出發點，以証一己之生存，真神之實有，世界之實迹，及他形上之真理等等。其出發點則爲「我思故我實有」 *Cogito, ergo sum* 卽謂我有思想，故知我爲實有；緣思想，當有所以思想者；我是也。於是從主體之我，推理而至客體之物，以研究萬有。今我取其法，以探萬有之原，卽從人爲出發點，以至於神，以至於敬神之組織——宗教；以至於真宗教——聖教會；令人得獲其報本歸原之道也。

人爲靈魂與肉身結合而成，秉好奇心之有靈動物也。有此好奇心，故

見世上光怪陸離之現象，常欲知其所以然之故，而推理之心生焉。其第一汲引彼之好奇心者，卽一己之來源，終竟於是虛心討論，洞明一己之所有出，所有歸，而受造於神也。既悟己受造於神，而探究神之所以爲神之好奇心，亦自然而起，於是研究神事，而知一己對於神有報本之責任也。報本之道，厥爲宗教。

宗教者，淺言之，研究宗教之學也。研究宗教最美之法，莫若薈集天下各民族宗教信仰之事實，審考其真僞，比較其短長，取各宗教信仰之同點，爲成立一宗教所不能缺者，規定其要素；質言之：先從具體的事實着想，而後制定抽象的定義，庶不蹈空虛之弊，而能引起推敲真宗教之心理乎？吾嘗縱觀古今中西之史事，環顧五洲萬國之民族，無時間空間之區別，有一事爲衆人所同此心，同此理，不學而能者，卽各人

有宗教信仰也。此宗教信仰，非特存之於心，且顯之於行。冥冥之中，信有神也，與神有交也，有宗教禮儀也，有敬畏思想也。求福避禍，則有禱禳之典；爲善作惡，則有後報之念。此宗教信仰，又非爲一人一家一族一社會之信仰，實爲普世人類之公共信仰。夫公共之信仰，必有其公共信仰之理由，公共信仰，既爲圓其顛，方其趾者一律的，故此公共信仰之理由，必根基於人性，蓋人性同，所以人之企望亦同也。

既從宗教事實，而知宗教思想，爲眾人共有之思想，放諸四海，準諸百世，莫不皆同；以是知根基於人性。今更進而考其如何興起焉。解說此宗教思想之始基者，概言之：不外三大主要之學說而已。一，進化家學說：謂宗教之思想，由簡單之觀念，演進而至宗教完美之組織。始焉人對於天然之頑物，*Naturalism* 神而敬之；繼而信仰靈性，*Animism* 尊

祖敬宗；終而至於敬多神，及至信仰一神，而有所謂之一神教焉。二、主體心理學說 *Immanentisme* 謂：宗教由人之主體心理浮起而來；質言之：在吾良心底中，組成此宗教思想，故主體外，有神與否，吾不知焉。三、有神思想說 *Théisme* 謂：宗教思想，乃自然的發生，卽人至悟司發展之年，自然生有神之思想；蓋人爲有靈動物，當其見善當爲，見惡當避，見萬物之變遷無定，由效果以推原因，觸機而動，自然發生有神思想。此三學說，有神思想說，最爲合理，而切中人性，其他二學說，未免偏於異理，今姑置不論。

由宗教事實觀之，人皆有宗教思想，敬神思想。然此宗教思想，敬神思想，大抵得之於本性光明之指示，於宗教超然界上之一種奧妙神事，人悟猶未能窺及。此率性之有神思想，爲個人度宗教之性命，固已綽

然有餘；然人爲有靈動物，有好奇心，不自安於此率性簡單之宗教知識；且有意進究其超然界上之信仰。然人之能力有限，才薄智短，神事則高越玄妙，無聲無臭。於是自然興起企望神助之心，而求其教授神事。神者，亭毒萬物，至善至智者也。人既有進求神事奧蘊之願望，而思度一宗教倫理完備之生命，神必設法使人饜飫此欲望，而得一完備之神事知識也，必無疑矣。

果也，余嘗考之宗教事實，無論文明或野蠻民族之宗教，人皆信天人交際之事，神親示人以教理，信條；述其事者雖或言之不經，然信有神示人教理，則一也。信仰天人交際，既爲人類之普遍信仰，故天人交際必有其根基，而能成之事也。

天與人交際，親示以神事之秘理，非特能成能有，且人苟欲研究自然

界上，及關於宗教倫理之諸凡真理，洞明確切，迅速而易，絕對無錯誤，神之默示，又至爲緊要也。何則？人之悟司有限，易爲物慾所蔽，非得神之親示，難得此宗教及倫理之完全真正知識；且神苟超拔世人，賜以後世之超性真福，此默示又爲絕對緊要的。其故非他，本性之悟司，不能出於本性知識範圍之外；而洞徹超性之奧理，超性界上之宗教知識，超越本性之上，自成一宗類。苟非有神默示，祇用吾人悟司之功，豈能窺測其玄理哉？

余嘗觀今世界上，所有之各宗教，其創教之鼻祖，未嘗不曰：此教受自乎神，彼則代天立教，訓導世人，換言之：此教也，以爲神授之教，神示之教，神親自默啟之教；且對於神默示之奧理妙道，各宗教皆曰有經典。回教之高耶經，佛教之佛經，基利斯督教之聖經，皆此類也。故欲研究

一宗教之是否創自乎神？當先研究神曾默示此教與否？欲知神之默示，當以各教所謂之默示經典，審而考之，辨別其何者爲真默示？何者爲偽默示？換言之：卽考察默示之證據。今吾先言默示之事實，然後考其默示之證據，而詳論之。基利斯督教爲今日世界上最爲普遍之教，故研究神之默示，先觀基利斯督教之聖經。

基利斯督教中有聖經，人皆嘗聞之，或且目覩之矣。基利斯督教人謂聖經乃天主默示之經，聖經中詳述耶穌基利斯督一生之行事，及其立定教會之事實。然吾今審考此聖經，姑不視爲超性之聖經，具有神權絕對之價值；姑視爲記載史事之書，以研究史事之目評論之。夫研究史事，判斷史事之價值，有二要點焉：一書之原始；二書之信實。考書之原始，當知此書究爲何人所撰？撰於何時？考書之信實，當知著

作者之誠實與學問，有徵信之價值否？今吾考察聖經，既以史事目之，故當言其原始及其信實也。聖經分古經與新經，今所欲考者，祇在新經。新經分四卷，撰自四聖史：二爲耶穌之宗徒，曰瑪竇，曰若望；二爲耶穌宗徒之門弟，曰瑪爾谷，曰路加。瑪竇專爲猶太人之飯依，耶穌新教者而作，故其所著，詳述古經上先知所記默西亞救世之預言，均應驗於耶穌。而於耶穌之道理行實等，言之翔實。此經撰於降世後六十年之間。聖瑪爾谷爲聖伯多祿之門弟，以伯多祿所講授耶穌之行實，筆之於書，此書專爲羅瑪信友。有謂編著於聖伯多祿致命之前，有謂致命之後，然在降生後七十年以前，則無疑也。聖路加爲聖保祿宗徒之弟子，將耶穌之言行及其誕生幼年之事情，詳細著述。此經爲希臘人信仰耶穌之新教者而作。或謂撰於聖保祿致命以前，或謂致命以後，

大約在降生後六十年所撰。聖若望聖經，其宗旨在証耶穌真爲救世主，天主聖父之聖子，描寫耶穌之言行，維妙維肖，書成於第一世紀之末。

瑪竇聖經則用當時猶太之言語書之；其餘聖經均用希臘文。四聖史之原本，今已滅亡，今所有之辣丁文，或希臘文之聖經，皆古時之手抄本。然其原意，悉與原本相同，有史可証，卽近今天主教外之評論家，亦莫不承認。

聖經之原始，既述其梗概，今再論其有可信之價值。欲知四聖史所述之事，真實無誤，當先知四聖史曾親見親聞所書之事乎？或雖親見親聞，著述時，不自杜撰，而誠心述錄乎？有此二要件，則其史爲信史，無可疑也。余觀四聖史之聖經，而知有此二條件，蓋聖瑪竇與聖若望爲耶

耶穌之親弟子，師弟同居，追隨多載；耶穌之一舉一動，心心寫藏，知之素稔。聖瑪爾谷聖路加爲伯多祿及保祿之門徒，聖伯多祿聖保祿爲耶穌之門徒，二聖史筆載耶穌之言行，悉如其師之所授，毫無增損。

然則其所述之事，確實可信，無待費詞矣。蓋四聖史本樸實無文，萬不能矜奇立異，捏造耶穌之妙跡奇功，而淆人聽聞也。又非病狂之人，假僞飾非，以熒惑眾人，且証己書中所記之事，皆不偏不倚，甚至自願犧牲生命而亦不惜，史冊俱在，可以覆按。謂爲信史，何復乎疑？

天人交際之可能性，而默示人奧理，并吾人悟司能力之薄弱，對於超然界上之奧蘊，不能洞見，此神默示真理之所以爲緊要，上已言之矣。繼而考察基利斯督教之新經，而知神默示之道理，實信而有徵；不特其能有也，且實默示之也。新經爲造物主默示之經，故新經上所載之

耶穌行事，均爲金科玉律，吾於是可進觀其默啟之原。

余閱聖經見耶穌自謂天主聖父之聖子，遣來斯世，訓誨萬民；自謂卽古教先知所預言之默西亞救世主，自謂與天主聖父同體同性。耶穌又自謂已爲真實道路，生命。人不信從其真實，不踐行其道，不生活其性命，不能敬己靈魂，而至天國。其來斯世，爲默示天主神事之奧妙道理，救贖此世界；而引人至天國也。換言之：耶穌自謂天主，而其默示之道理，實爲天主之道理。

雖然，聖經上耶穌自謂天主聖父遣來之聖子，與天主聖父同體同性；然其自証爲天主，究有可信之價值乎？質言之：耶穌有真憑實據，作証已爲天主乎？應之曰：吾又考之聖經及史事，而知耶穌之自証，實有可信之價值。蓋當時之人，不特耶穌之門徒，及凡信從彼者，信其爲真天

主；卽耶穌之仇敵亦深信不疑。耶穌釘在十字架上死後，其仇敵見天地之震變，言曰：此真天主之子也。且在聖經上，耶穌自謂天主之子，實是天主，彼之爲此言，吾在聖經上，以耶穌所言所行觀之，而知實非用以欺世惑民者。然特出於上智之口，故其自証，有可信之價值。不特此也，耶穌非特自証己爲天主之子，默示之道理，爲真道，且用標記以証己默啟之道理之真實也。夫普天之下，宗教亦純雜不一矣；其立教之祖，自誇代天立教，其教理爲神默示之大道，而其實則怪誕奇離，妄自捏造，以眩世駭俗。故欲辨別默示之道之真偽，當有其默示之標記，標記與默示符合，則其默示有可信之價值也。

耶穌自天降世，來示真教，欲人識別其默啟之教之爲真教也，故有多數標記示人。標記中所最顯明者：爲預言與靈跡。預言，以將來之事，預

先言之，而又徵驗於後也。余觀聖經見耶穌預言己之受難，釘死，復活，宗徒等離散，以及聖神降臨，日路撒稜聖殿之滅亡，猶太民族之分崩，而一一應驗於後，如符之合節，不爽毫釐。至若靈跡，更爲事之顯見者。耶穌一發言，或一舉手，而瞽查明，聾者聰，暗者言，疲者行，負魔者愈，抱病者治，死亡者生。凡此靈蹟，有目共見，此爲靈蹟之最昭著者。耶穌在生時，預言己死三日後而復活，果也。死後第三日，藉己之能力，自死者之中而復活，且屢次在門徒前發顯，與彼等飲食，示以釘傷之痕迹，以証己之復活，此非靈蹟之明証乎？

耶穌行斯靈蹟，言此預言，原爲証己之自天而來，爲天主特遣之聖子，默示人真道真教，而訓誨世人。故其言曰：「凡聽我言者得救，不聽我言者不得救，我之所言，天主聖父之言，我之所言，皆我所見者也。」由

此觀之，耶穌實爲真天主，耶穌所默啟之教，實爲真教。而此真教在起初時期，傳佈之迅速，亦爲真教之一証也。

然吾研究耶穌之真教，不過以研究史事之目觀之；而其証據已有可信之價值。故人苟不爲物誘惑蔽，順理性之所指示，既知真教之所在，而思有以解決宗教之問題，舍耶穌所立之真教而外，有何教之可從哉？

我研究宗教學，既知基利斯督教聖經上之默示，而知耶穌實爲真天主，自天來世，默示人真教矣。然耶穌默示之真教，耶穌復活升天後，如何保存，而永世弗替，此吾人先宜研究者也。耶穌係天主聖子，降世爲人，實卽天主。其所立之宗教，爲衆人所當從之者，以此教引人入天國，安享永福；不入其教，則不能入天國，慘遭永禍，其關係至重大也。夫人